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11 月 1、3、4、9 和 11 日及 12 月 22 日第 18、19、20、22、23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于相关简要记录（A/C.5/59/SR.18、19、20、22、23 和 33）。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9/359）；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8/364）；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区域委员会的报告（A/58/785）；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信息中心结构和业务的报告（A/57/747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 5/59/L. 17 和 A/C. 5/59/L. 18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尼日利亚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两份决议草案，题分别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C. 5/59/L. 17）和“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C. 5/59/L. 1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9/L. 17（决议草案一）和 A/C. 5/59/L. 18（决议草案二）（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瑞士、日本、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和土耳其的代表就各自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1 B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¹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信息中心的结构和业务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¹
3.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整个索偿过程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就此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中提出报告；
4. 回顾《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 1.2 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采购改革相关事项时，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再次发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件以及防止不当采购做法而采取的行动；
5.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中关于其所负任务的简要说明，在这方面强调该厅的使命应与第 48/218 B 号决议核准的任务规定完全相符；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和遵循甄选和管理顾问的综合政策准则，以确保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聘用、监督和评价这些顾问，依照大会的相关决议尽力确保在使用合格称职的顾问时保持地域平衡，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58/364。

² A/57/747 和 Corr. 1。

7. **认可**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会计和报告联合国所有外地办事处的资产方面加强内部管制以建立可靠记录的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这些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8. **请** 秘书长为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购置和使用车辆及其他设备编制适当程序，确保所有特派团遵守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9. **关切地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第 97 段中关于管理和控制联合国通行证的内容，请秘书长确保制定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管理通行证的适当规则、政策和程序，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回顾** 大会第 58/101 B 号决议第 38 段，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信息中心结构和业务的审查报告。²

决议草案二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¹

1.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2. 注意到该厅的年度报告；¹
3. 注意到年度报告中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使命的简要说明，并在这方面强调该厅的使命应充分符合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核准的任务规定；
4. 注意到该厅提供的关于因其各项建议而节约的费用的资料，请该厅解释其为衡量此种节约而制订的指导方针，并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针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第 53 段，确保在征聘工作人员填补语文工作员额时，依照立法授权，严格遵守最高的质量标准；
6. 关切地注意到其年度报告第 42 至 47 段中所反映的监督厅的调查结果，以及有些调查结果反映的严重的管理问题和缺乏控制；
7. 在这方面强调亟需在整個秘书处建立有成效和有效率的问责制，以防止发生此种问题，并使方案主管接受问责；
8.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² 并请秘书长就各区域委员会立法机构对该报告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注意到年度报告有关审计非政府组织核证过程的第 63 段；
10. 在上面第 8 和第 9 段方面，重申其第 54/244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大会强调核准、改变和停止立法授权是政府间立法机构的专有权利；

¹ 见 A/59/359。

² A/58/785。

11. [赞同](#)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年度报告第 55 段中发表的意见，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厅继续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整个索偿过程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在该厅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